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06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669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资研[2022]3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有关事项》,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9月22日。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计划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书面请求。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原有资产监管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自上次披露后36个月内未出现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受贿、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2.授予价格:89.466元/股
- 3.授予人数:17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情况

- (1)激励对象的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2)激励对象的授予股票数量:92,669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1,895.10股的0.006%。
- (3)激励对象的授予股票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92,669	100.00%	0.006%
合计		92,669	100.00%	0.006%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之间的时间,本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标企业ROE大于34%或者小于-35%,或者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50%或者小于-50%,在计算各年度限制对象薪酬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期限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7.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最低值相等。市价为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授予。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在2022年—2026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01.95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2	450.73	449.44	209.70	89.66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观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稀释数据,并不代表股东的合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最终结果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增持回购及所购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增持回购,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5.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资助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慧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董事会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1.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30日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意字[2022]第4850号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全部真实地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调查,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其在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次授予之目的法律行为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在本与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不得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提醒公司、激励对象知悉:股权激励行为,业务标准和激励尽善尽美,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主体与授权
(一)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669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

(三)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四)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

(五)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

3.2022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授予价格为92.669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经公司聘请本所律师核查,经董事会确定的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情形: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后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立案调查程序之日,至该被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原有资产监管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自上次披露后36个月内未出现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受贿、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2.授予价格:89.466元/股
- 3.授予人数:17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情况

- (1)激励对象的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2)激励对象的授予股票数量:92,669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1,895.10股的0.006%。
- (3)激励对象的授予股票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92,669	100.00%	0.006%
合计		92,669	100.00%	0.006%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之间的时间,本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为: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对标的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标企业ROE大于34%或者小于-35%,或者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50%或者小于-50%,在计算各年度限制对象薪酬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期限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7.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最低值相等。市价为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授予。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在2022年—2026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01.95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2	450.73	449.44	209.70	89.66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观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稀释数据,并不代表股东的合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最终结果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增持回购及所购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增持回购,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5.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资助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慧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董事会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1.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30日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

王亚慧
主任律师